

央行反洗钱：2021 年 12 家支付机构 17 人被罚，罚款 4618 万

近期，人民银行发布 2021 年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首先，人民银行披露了 2021 年对反洗钱义务机构执法检查与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在反洗钱执法检查方面，2021 年人民银行全系统共开展了 159 项反洗钱专项检查、476 项含反洗钱内容的综合执法检查和 3 项涉案机构的行政处罚调查。

检查涉及银行业机构 600 家、非银行支付机构 18 家、保险机构 11 家、证券业机构 9 家。

在反洗钱行政处罚方面，2021 年人民银行全系统完成对 401 家违规机构的处罚，罚款金额共 3.21 亿元，对 759 名违规个人罚款 1936 万元，两项罚款合计 3.41 亿元。

处罚共涉及银行业机构 365 家，罚款 2.61 亿元，处罚个人 697 人，罚款 1611 万元，两项罚款合计 2.77 亿元；涉及非银行支付机构 12 家，罚款 4481 万元，处罚个人 17 人，罚款 137 万元，两项罚款合计 4618 万元；涉及的保险业机构和证券业机构则分别为 16 家、8 家，罚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991 万元、774 万元。

不难发现，无论是执法检查还是行政处罚，无论是机构数量还是罚款总额，银行业都是反洗钱监管的重点领域。

按照移动支付网发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实践白皮书 2021》的统计数据，在统计期内（2019 年-2021 年 10 月）银行反洗钱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超过 2500 条，近千家责任单位及 1500 多名相关责任人牵涉其中。从数量上来看，绝大部分银行反洗钱行政处罚，来自国有大行、股份行、城商行、农村类银行等四类机构。

其次，考虑到执法检查监管强度较大，且短期内覆盖率有限，人民银行有意识地加强了对执法检查外其他监管措施的应用，探索有“风险梯度”的监管组合，实现对不同业务规范和风险状况的机构采取强度适配的监管措施。

比如对近年来尚未开展过执法检查的义务机构，人民银行通过监管走访预先了解机构履职情况，加强沟通反馈，及时梳理并通报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和问题，督促其主动对照整改。数据显示，人民银行系统全年共对义务机构实施监管走访 6679 次，约见谈话 2391 次，质询 386 次，下发监管提示函 365 次。

第三，人民银行稳步推进法人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针对法人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基础薄弱、重视程度不够、方法经验不足等问题，印发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为金融机构提供了较清晰的方法指引。

第四，人民银行通过加强部门协作，加快构建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监管体系。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完成针对六类特定非金融行业的风险评估，研究设计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监管框架，初步形成了相关制度草案。

除了内部监督管理工作情况，人民银行还披露了 2021 年反洗钱调查协查总体情况。

2021 年，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共接收重点可疑交易线索 16000 余份；筛选后共对需进一步查深查透的 690 余份线索开展反洗钱调查 7300 余次；向侦查、监察机关移送线索 6800 余条。协助侦查、监察机关对 3000 余起案件开展反洗钱调查共 35000 余次；协助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 1000 余起。

（来源：移动支付网。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42578>。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访问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11:12。）